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Z00145
- 2、币种：人民币
- 3、存款金额：5,000万元
- 4、起息日：2019年6月14日
- 5、到期日：2019年10月30日
- 6、利息：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50%（年化）
- 7、存款期限：138天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